

2013年12月2日 星期一



关键字

综合司

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 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综[2013]10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。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财 政 部

2013年11月19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邮编：100820 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